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孔祥勇)

本人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5日任职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年8月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1）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据此，我同意续聘张智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缪飞先生、李庆先生、朱红毅先生、应海锋先生、夏宁宁女士和徐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1）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建项目的完成及转固情况、2022年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就审计报告等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祥勇）》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祥勇

2023年4月24日